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河南科技大学的（项目名称）河南科技大学零碳内燃机燃烧及排放测试平台项目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零碳内燃机燃烧诊断模块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制造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8人，营业收入为20942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610万元①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尾气后处理催化剂制备系统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制造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合肥科晶材料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3人，营业收入为2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0万元①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催化器成型与测试系统、发动机动态信号测试分析系统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制造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苏州群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0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5万元①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催化器评价系统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制造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衢州市沃德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228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4.33万元①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标的名称）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分析系统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制造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天津市拓普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15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8万元①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标的名称）化学吸附测试系统、高性能气体吸附及微孔分析系统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制造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贝士德仪器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9835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35.10万元①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中蕴科技有限公司

李桂花

日期：2025年05月13日

